

证券代码：834289

证券简称：西麦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广州西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温振环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519,6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392%。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3 人；董事郑雄允和鄂晨因工作原因缺席；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殷超因工作原因缺席；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519,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519,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519,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519,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考虑公司未来的可持续性发展和经营需求，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519,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519,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维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实现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治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519,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谷问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伍志辉、段文娟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提出新议案，同时，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之外的未列明事项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此作出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广州西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广东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西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广州西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